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製作暨競賽	文件編號：FA3-3-028
公佈日期：109年10月12日	辦法	頁次：1

101年12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1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0月1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競賽目的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應用其所學之專業知識，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專題研究，期望學生能自行發現問題，並利用所學之知識去做創新應用，以符合產業未來創新人才之需求，特設置「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製作暨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參賽對象

本系大學部修習專題研究之全體同學。

第三條 專題製作時程

- 一、學生修習專題時間為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
- 二、學生需於大三上學期期末考前，完成分組和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老師，並提出專題研究指導教師申請表，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報系核備。

第四條 專題指導

- 一、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等相關事宜。
- 二、指導老師應安排專題指導時間。
- 三、指導老師一經選定不得更換，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時，應提出異動申請，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註意見後，經系主任同意後報系核備。

第五條 專題競賽流程

- 一、各專題小組於大四上學期期末考前，將專題競賽報告檔案及書審資料一式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由系上教師進行專題初選評分，初選成績佔總成績50%。
- 二、專題研究(二)之期末成績，若專題指導老師評分低於80分之組別不得進入複賽。
- 三、專題製作已全部完成者，初選評分為70-100分；專題製作部分完成者，初選評分為40-84分；專題報告遲交者視同仍未開始，初選評分為0分。
- 四、大四上學期期初前請繳交複賽簡報檔案及三份紙本資料至系辦公室。
- 五、專題競賽複賽時間訂於大四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口試，口試時間約15分鐘，由專題競賽主辦老師協同本系教師聘請三位教師或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六、專題競賽複賽結果將於大四上學期公佈。
- 七、專題競賽前三名之專題組，需代表本系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相關專題競賽。

第六條 專題競賽複賽評審項目(佔總成績50%)

- 一、專題簡報佔40%
 - 1、簡報內容20%
 - 2、簡報技巧(包含Q&A)20%
- 二、專題書面報告佔60%(書面資料內容請依照碩博士論文格式書寫)
 - 1、專題文章格式及撰寫嚴謹性20%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製作暨競賽	文件編號：FA3-3-028
公佈日期：109年10月12日	辦法	頁次：2

2、 專題創新性 20%

3、 專題應用性 20%

第七條 獎勵辦法

專題競賽總成績前三名及佳作，於系務會議頒予獎狀，以茲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